

证券代码：874502

证券简称：新恒泰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12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3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徐鑫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具体

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3) 发行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109.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可能发行的股份），且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616.35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4,725.35 万股（含本数）。

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同意后注册，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4) 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询价结果等因素协商确定。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年产 5 万立方米微孔发泡新材料项目	公司	24,232.00	24,135.00
2	IXPE 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	公司	5,200.00	5,20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	5,448.00	5,448.00
4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3,217.00	3,217.00
合计			38,097.00	38,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资金需求，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相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超过项目预计资金使用需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拟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本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11) 其他事项说明

①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发行新股的方式，不包括现有股东转让股份。

②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股票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③ 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可以实施战略配售，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④ 发行与上市时间

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决定后，自该决定作出之日起 1 年内发行股票；公司取得北交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⑤ 本次发行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上市地点为北交所。

如本议案内容与公司此前审议通过的筹划北交所上市议案的内容有冲突的，以本议案内容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年产 5 万立方米微孔发泡新材料项目、IXPE 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择机在商业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各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开立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明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对股东的分红回报，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关于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制定了《关于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做出了有关承诺，并提出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违反有关承诺的相应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本次发行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承诺并提出相关约束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订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后适用的《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述公司治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14至2025-04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仅公告编号2025-014至2025-028的公司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顺利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

露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顺利推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公司拟聘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聘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12 日